

证券代码：301179

证券简称：泽宇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458,318.95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79,193,550.3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919,355.0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800,835,220.8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822,101,132.1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0,835,220.89 元。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资金充足，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阶段等现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截至目前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已回购股份为 1,735,568 股)的股本 402,672,001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 76,507,680.1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6,507,680.19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1.19%。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35,568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前述分配基数及分红金额以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具体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将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6,507,680.19	158,722,931.88	129,186,534.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458,318.95	218,433,646.62	256,328,479.30
研发投入(元)	63,862,536.92	70,202,969.92	49,635,191.92
营业收入(元)	1,199,923,267.17	1,348,092,258.16	1,061,674,405.2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 利润(元)	800,835,220.8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 配利润(元)	822,101,132.1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总额(元)	364,417,146.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 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208,073,481.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4,417,146.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83,700,698.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0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64,417,146.47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

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度审计报告；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